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副校長

紀錄：黃怡碩秘書

出（列）席人員：盧炳志委員(O)、陳儒賢委員(O)、林宜樺委員(請假)、謝鎮鍾委員(請假)、李佳攻委員(O)、黃耀儀委員(請假)、李錦智委員(請假)、陳瑩達委員(O)、本次提案單位代表(O)，詳如簽到表(p.2)。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國際兩岸事務處】(p.3)

決議：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組織章程」修正案。【提案單位：休閒產業學院】(p.9)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核備。惟原有組織章程之內容建議參考其他學校進行增修，使內容更為完善。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語(略)

伍、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三) 09:0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校長室	戴文雄副校長	戴文雄
2	會計室	李佳玫委員	李佳玫
3	觀光事業系	陳瑩達委員	陳瑩達
4	休閒管理學系	盧炳志委員	盧炳志
5	休閒管理學系	陳儒賢委員	陳儒賢
6	餐旅管理學系	林宜樺委員	
7	學生發展處	謝鎮鐘委員	
8	應用外語學系	黃耀儀委員	
9	飯店管理學系	李錦智委員	
紀錄	秘書室	黃怡碩	黃怡碩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簽到	
1	國際兩岸事務處	張元一	
2	休閒產業學院	葉重玖	
3			
4			
5			
6			
7			
8			
9			
10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國際兩岸事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3月29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一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案。	
說明	為落實招收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及辦理各項招生工作，擬修正本辦法。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p>	

提案單位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¹

96年3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4月11日台文字第0960052730號函准予核定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p>	修正條文內容。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日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日期申請或應繳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比照行政院衛生署及境管局公佈外籍人士入境之身體檢查項目辦理；其中應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自傳，碩士另附學習</p>	<p>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日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日期申請或應繳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推薦書二份。 四、健康證明書(比照行政院衛生署及境管局公佈外籍人士入境之身體檢查項目辦理；其中應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具備足夠在臺就讀之財力)。</p>	修正條文內容。 新增第七款。

¹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法規制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 一、**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
-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在**四條(點)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不變動原法規之條文序數。新增某條文時，以「第○條之一」、「第○條之二」…等為其條文之序數。刪除某條文時，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
- 三、**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在**三條以內**者，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計畫書，以中文或英文撰寫。</u></p> <p>六、財力證明(具備足夠在臺就讀之財力)。</p> <p><u>七、其他規定文件。</u></p>		
原提案版本	<p>第五條</p> <p>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日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日期申請或應繳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推薦書。</p> <p>四、健康證明書(比照行政院衛生署及境管局公佈外籍人士入境之身體檢查項目辦理；其中應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p> <p>五、中文或英文<u>自傳與學習計畫書</u>。</p> <p>六、財力證明(具備足夠在臺就讀之財力)。</p> <p><u>七、其他規定文件。</u></p>		
	<p>第七條</p> <p>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彙送各系所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其方式由各系所自訂。各系所複審通過名單，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並於每年<u>三月三十日</u>、十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院校之外國獎學金受獎者資料，報</p>	<p>第七條</p> <p>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彙送各系所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其方式由各系所自訂。各系所複審通過名單，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並於每年<u>十一月三十日</u>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院校之外國獎學金受獎者資料，報教育部備</p>	修正條文內容。

教育部備查。	查。	
<p>第八條 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u>日間學制招生</u>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第八條 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招<u>收</u>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修正條文內容。
<p>第九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得於<u>下一學期</u>註冊入學。</p>	<p>第九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u>學年第一</u>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u>學年第一</u>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得於<u>第二學期</u>註冊入學。</p>	修正條文內容。
<p>第十條 外國學生因故暫時無法繼續學業者，得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復學依本校相<u>關</u>規定辦理；申請入學無法如期來臺就讀者，得<u>依本校規定</u>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p>	<p>第十條 外國學生因故暫時無法繼續學業者，得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復學依本校相規定辦理；申請入學無法如期來臺就讀者，得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p>	修正條文內容。
<p>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經<u>本</u>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經<u>入學學</u>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修正條文內容。
<p>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之生活與學業輔導及連繫事項，由本校國際<u>及</u>兩岸事務處統籌辦理，並應於每學年舉辦不定期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p>	<p>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之生活與學業輔導及連繫事項，由本校國際<u>暨</u>兩岸事務處統籌辦理，並應於每學年舉辦不定期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p>	修正條文內容。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u>核定後</u>發布<u>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後</u>，陳請校長發布<u>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p>	修正條文內容。

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法規原文)

96年3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4月11日台文字第0960052730號函准予核定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本校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四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日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日期申請或應繳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推薦書二份。
四、健康證明書(比照行政院衛生署及境管局公佈外籍人士入境之身體檢查項目辦理；其中應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具備足夠在臺就讀之財力)。
- 第六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

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彙送各系所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其方式由各系所自訂。各系所複審通過名單，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院校之外國獎學金受獎者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條 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招收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九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十條 外國學生因故暫時無法繼續學業者，得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復學依本校相規定辦理；申請入學無法如期來臺就讀者，得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辦法，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辦法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之生活與學業輔導及連繫事項，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統籌辦理，並應於每學年舉辦不定期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學院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3月29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二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組織章程」修正案。	
說明	因餐旅系、健康系、飯店系已回歸旅館學院，財務金融學系亦已裁撤，故提出修正。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建議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核備。惟原有組織章程之內容建議參考其他學校進行增修，使內容更為完善。

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組織章程」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²

(請依下列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

99年07月14日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本院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院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1. 統一法規體例
第三條 本院包含下列系(所)及學程： 一、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二、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 三、企業管理學系 四、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申請增設或調整系、所、學程、單位。	第三條 本院包含下列系(所)及學程： 一、餐旅管理學系 二、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三、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 四、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五、企業管理學系 六、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七、旅館管理學位學程 八、財務金融學系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申請增設或調整系、所、學程、單位。	1. 餐旅系、健康系及飯店系已回歸旅館學院。 2. 財務金融學系已裁撤。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1. 統一法規體例

(以下請檢附現行法規原文)

²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法規制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 一、**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 **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
-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在**四條(點)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不變動原法規之條文序數。新增某條文時，以「第○條之一」、「第○條之二」…等為其條文之序數。刪除某條文時，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
- 三、**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在**三條以內者**，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組織章程

99年07月14日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院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名，綜理本院業務，對外代表本院，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助理若干名，以協助院務之推動。
- 第三條 本院包含下列系(所)及學程：
五、餐旅管理學系
六、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七、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
八、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九、企業管理學系
十、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十一、旅館管理學位學程
十二、財務金融學系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申請增設或調整系、所、學程、單位。
-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審議院務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院得視需要依相關規定設立各委員會。
- 第六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及所屬系所主管，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